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江税一稽处〔2021〕108号

江门市溢兴制衣厂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4727843519E）

我局于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6月2日对你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税款所属期2017年4月以上海鑫甄纺织有限公司虚开的1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100162130 发票号码：70660383-70660400，金额1,796,709.40元，税额305,440.60元，价税合计2,102,150.00元）申报抵扣进项税额305,440.60元。由于你公司无法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相关的账册、凭证、合同等资料，所以无法核实你公司2017年从上海鑫甄纺织有限公司购进的材料领用和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

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上述已抵扣的增值税税款 305,440.6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建设维护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和《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规定，你公司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440.60 \times 7\% = 21,380.85$ 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第三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教育费附加 $305,440.60 \times 3\% = 9,163.22$ 元。

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号印发）第六条，应补缴地方教育附加 $305,440.60 \times 2\% = 6,108.8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税发〔2008〕85号）第一条，《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江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国税发〔2008〕96号）

“企业经营制造业的，应税所得率为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第一条的规定，由于你公司无法提供涉案相关账册资料，导致无法准确核算成本，对你公司2017年的企业所得税按收入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7%计征企业所得税。你公司2017年收入总额为5,251,900.14元，应纳税所得额367,633.00元（ $5,251,900.14 \times 7\% = 367,633.00$ ），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的条件，因此应追缴你公司2017年企业所得税16,421.82元（ $367,633.00 \times 50\% \times 20\% - 20,341.48 = 16,421.82$ ）。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开具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协查编号：63100480121012622273），证实上述1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开的；

2.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开出的抵

扣证明，证明你公司于所属期 2017 年 4 月认证抵扣；

3. 你公司文员李青兰签章确认的《税务稽查工作底稿(二)》；

4. 你公司的营业执照、认定一般纳税人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5. 你公司提供《情况说明》，你公司未能提供发票原件、账册等相关资料 and 无法换开、补开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上述第 1 至第 5 项证明了 you 公司取得上海鑫甄纺织有限公司虚开的 18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业务情况，你公司以上述 18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305,440.60 元。

你公司对上述违法事实已确认属实，没有提出申辩意见。

二、处理决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 规定，你公司以上海鑫甄纺织有限公司虚开的 18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305,440.60 元的行为，应补缴 2017 年 4 月增值税 305,440.60 元。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建设维护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和《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的规定，你公司

以虚开发票抵扣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 305,440.60 元的行为，应补缴 2017 年 4 月城市建设维护税 21,380.85 元。

（三）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第二条、第三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的规定，你公司以虚开发票抵扣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 305,440.60 元的行为，应补缴 2017 年 4 月教育费附加 9,163.22 元。

（四）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印发）第六条规定，你公司以虚开发票抵扣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 305,440.60 元的行为，应补缴 2017 年 4 月地方教育附加 610.89 元。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税发[2008]85号)第一条,《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江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国税发[2008]9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第一条的规定,2017年企业所得税16,421.82元。

综上所述,你公司应补缴增值税305,440.60元、城市建设维护税21,380.85元、教育费附加9,163.22元、地方教育附加610.89元,企业所得税16,421.82元,税费合计353,017.38元。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查补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江海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

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